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5日通过书面通知形式送达至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31）。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

发行费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行为，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